

根據第 17AA(1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

(根據第 17AA(1) 條制定)

本人現訂明，凡與銷售下列土地上的住宅單位有關的買賣協議及轉讓契據，均須受《房屋條例》(第 283 章) 附表所述的條款、契諾及條件所規限：

- (1) 在新界西貢土地註冊處登記為將軍澳市地段第 82 號的土地，以及建於其上並稱為將軍澳彩明苑的建築物；
- (2) 在新界沙田土地註冊處登記為沙田市地段第 462 號的土地，以及建於其上並稱為沙田愉翠苑的建築物；
- (3) 在新界元朗土地註冊處登記為元朗市地段第 514 號的土地，以及建於其上並稱為元朗鳳庭苑的建築物；
- (4) 在新界荃灣土地註冊處登記為葵涌市地段第 445 號餘段的土地，以及建於其上並稱為葵涌荔欣苑的建築物。

2001 年 6 月 8 日

署理房屋署署長鄔滿海